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03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955,831.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14	0061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996,905.74份	958,926.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通过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在主要配置债券资产的前提下，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达到增强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姓名
	吕传红	许俊

露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10-69009696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lvch@picca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95566
传真		021-507655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fund.picc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525,794.88	364,901.02	4,466,277.52	310,762.27
本期利润	12,008,495.82	286,321.75	5,863,027.23	392,52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0.0817	0.0158	0.0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8%	6.15%	1.69%	1.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8	0.0772	0.0124	0.01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3,191,4	1,032,97	261,908,368.96	5,747,338.14

	08.94	9.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08	1.0772	1.0169	1.014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8%	0.58%	2.03%	0.10%	-2.11%	0.48%
过去六个月	0.71%	0.43%	3.29%	0.10%	-2.58%	0.33%
过去一年	6.28%	0.36%	7.36%	0.12%	-1.08%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8%	0.30%	9.44%	0.13%	-1.36%	0.17%

人保鑫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	-0.19%	0.58%	2.03%	0.10%	-2.22%	0.48%

个月						
过去六个月	0.50%	0.43%	3.29%	0.10%	-2.79%	0.33%
过去一年	6.15%	0.36%	7.36%	0.12%	-1.2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2%	0.30%	9.44%	0.13%	-1.72%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鑫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8月09日-2019年12月31日)



人保鑫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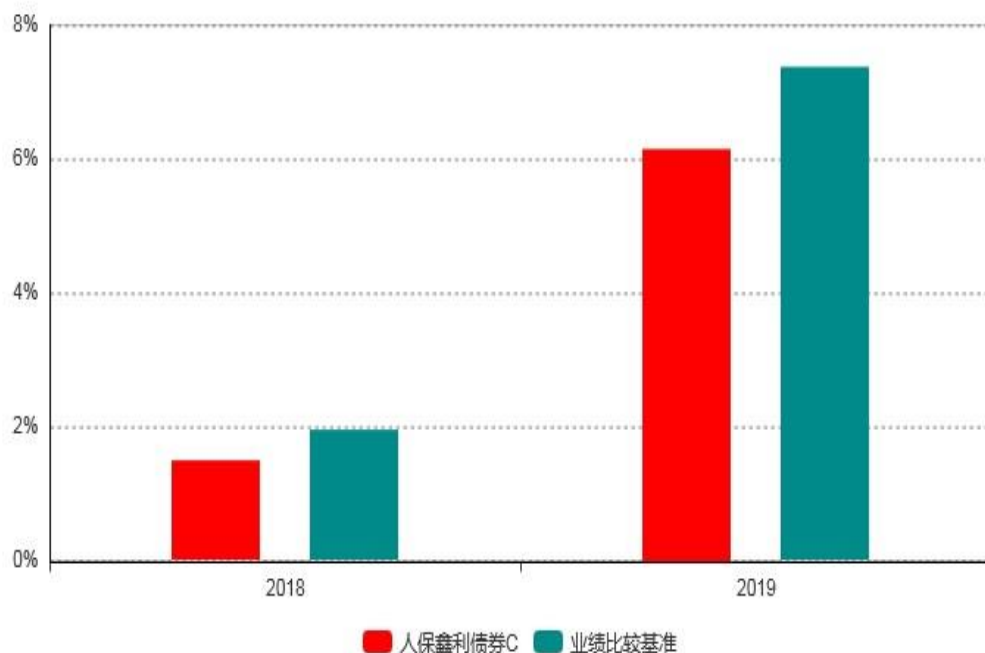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09日-2019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至2019年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19.SH, 1339.HK）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管理资产逾万亿元人民币，具备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获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获准发行投资理财产品和受托管理合格投资者资金，获批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为客户创造绝对收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之一。

成立十余年来，人保资产以保险资金运用为主业，基于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理念，探索建立了从资产战略配置、资产战术配置、资产交易配置到集中交易和全流程风险管控的资产管理价值链，并着眼于构建能够获得持续稳定收益的资产组合，坚持以绝对收益为核心的收益缺口管理原则，为委托人贡献了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十余年来，中国金融市场日趋成熟，财富管理行业日渐交融。人保资产科学筹划发展战略，积极把握第三方业务的发展机遇和另类资产的投资机会，在国内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中较早开展了第三方保险机构的专户管理和企业年金与养老金投资管理业务，并积极开展和开展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产品等业务，积极筹备公募基金业务，形成了专户管理、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和外汇投资等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与国内各主要金融机构和大中型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人保资产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运作，是第一家建立“委托-受托-托管”资金三方存管机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并探索建立了覆盖投资全流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十余年来，人保资产还培养了具备国际投资视野、历经市场多周期磨练的投研管理和业务执行团队，忠实履行了对各委托人的价值创造承诺。

面向潜力无限、变革加快、竞争激烈的财富管理市场，人保资产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恪守“理念立司、专业兴司、创新强司、正气治司”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实现“做人民信赖的卓越品牌”的企业愿景。

人保资产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7号），于2017年3月

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23只基金产品，产品线逐渐丰富，涵盖了股票指数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产品，基金分别为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益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添利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婷	基金经理	2018-08-09	-	2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社保业务管理部副总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1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投资总监，自2018年8月9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3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5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3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4月16日起任人保福睿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8月14日起任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丽华	基金经理	2018-08-09	-	12年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司投资分析部行业分析师、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职于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投资部/研究部。2018年8月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起任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宏观经济几经周折，先后经历了年初社融和经济数据的大幅回升、二季度数据回落、三季度通胀走高、四季度末部分经济数据企稳回升。中美贸易几经周折并达

成了第一阶段协议，债券市场上，长端利率债宽幅震荡，全年最终走平。信用债市场上，高等级信用利差持续下行接近历史较低分位，低等级信用债利差持续维持高位。权益市场2019年总体表现突出，一季度在估值偏低、企业盈利改善的背景下实现了全年最大幅度的涨幅，二、三、四季度处于震荡整理阶段，伴随着国内外经济和政策等预期企稳，市场在四季度末重拾上涨态势。

基金2019年度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同时，积极把握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机会，同时通过一定的波段操作，力求做到收益的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0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6%；截至报告期末人保鑫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7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0年，宏观经济处于长周期下行和短周期企稳上行交织中，但回升幅度和持续时间都有待观察。同时，国际政治经济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强，对市场的阶段性影响和冲击持续存在，预计债券市场以宽幅震荡走势概率较大，需要积极把握波段操作。微观层面上，信用风险仍将高发，信用风险仍需高度警惕。从估值水平、政策环境、资金属性、市场偏好等多维度分析，权益资产在大类资产中更为占优。基金将灵活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同时，积极把握股票市场和可转债市场的阶段性投资机会，力求获得较好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投资部门、研究部门、合规风控部门、运营管理部门人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58,284.99	649,398.66
结算备付金	1,217,375.19	2,478,777.62
存出保证金	16,884.68	80,86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758,113.88	326,405,050.42
其中：股票投资	23,359,474.31	10,602,705.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398,639.57	313,121,345.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681,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200,287.51	6,260,787.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97.02	19,98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9,052,443.27	355,794,86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00,000.00	85,199,73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5,536.31	83,183.56
应付赎回款	110,259.54	2,346,451.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032.54	176,682.34
应付托管费	27,437.84	50,480.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7.05	2,480.69
应付交易费用	29,112.15	35,140.25
应交税费	11,579.30	39,045.24
应付利息	-1,269.86	106,963.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9,000.00	99,000.00
负债合计	14,828,054.87	88,139,15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955,831.87	263,224,660.70
未分配利润	12,268,556.53	4,431,04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24,388.40	267,655,7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052,443.27	355,794,865.17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人保鑫利债券A份额净值人民币1.0808元，基金份额总额150,996,905.74份；人保鑫利债券C份额净值人民币1.0772元，基金份额总额958,926.13份；总份额合计151,955,831.87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309,516.13	8,609,128.12
1. 利息收入	8,504,468.86	11,161,123.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685.61	112,765.01
债券利息收入	8,359,813.41	9,692,105.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6,998.63	719,63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971.21	636,614.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84,379.97	-4,212,719.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15,775.00	-732,745.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639,233.37	-2,926,16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553,808.2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29,371.6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878.33	1,478,511.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545.63	182,212.87
减：二、费用	3,014,698.56	2,353,576.90
1. 管理人报酬	1,255,974.97	1,124,645.44
2. 托管费	358,849.97	321,327.29
3. 销售服务费	14,931.35	57,002.52
4. 交易费用	291,114.88	55,921.27
5. 利息支出	904,936.82	652,502.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4,936.82	652,502.15
6. 税金及附加	26,729.13	32,269.87

7. 其他费用	162,161.44	109,90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94,817.57	6,255,551.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4,817.57	6,255,551.2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224,660.70	4,431,046.40	267,655,707.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294,817.57	12,294,81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268,828.83	-4,457,307.44	-115,726,136.2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90,917.58	293,947.88	4,884,865.46
2. 基金赎回款	-115,859,746.41	-4,751,255.32	-120,611,00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955,831.87	12,268,556.53	164,224,388.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1,219,398.30	-	531,219,39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55,551.22	6,255,551.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994,737.60	-1,824,504.82	-269,819,242.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26,082.09	38,444.58	10,564,526.67
2. 基金赎回款	-278,520,819.69	-1,862,949.40	-280,383,769.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224,660.70	4,431,046.40	267,655,707.1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生效，上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北川

韩松

沈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911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31, 219, 398.30份,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8)第00102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利债券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人保鑫利债券C”)两类份额。其中, 人保鑫利债券A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人保鑫利债券C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保腾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联营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与本基金管理人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于下文分别列示。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

	至2019年12月31日	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5,974.97	1,124,645.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2,007.28	457,160.0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8,849.97	321,327.2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262.79	12,262.7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34.28	234.28
合计	0.00	12,497.07	12,497.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2,567.37	52,567.3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75.78	75.78
合计	0.00	52,643.15	52,643.15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人保鑫利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000.00	99.3400%	149,999,000.00	58.2400%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人保鑫利债券C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 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8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 额	当期利息 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8,28 4.99	20,171.72	649,398.66	91,599.80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4,200,000.00元，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688,354.08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15,885,759.8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5,184,000.00元(于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26,028,219.02元，第二层次为人民币297,695,831.40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2,681,000.00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359,474.31	13.05
	其中：股票	23,359,474.31	13.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398,639.57	84.00
	其中：债券	150,398,639.57	8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5,660.18	1.1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18,669.21	1.80
9	合计	179,052,443.2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710,320.00	0.43
B	采矿业	217,800.00	0.13
C	制造业	13,439,940.81	8.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64,600.00	0.1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4,063.50	1.82

J	金融业	2,520,950.00	1.54
K	房地产业	1,644,800.00	1.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63,400.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3,600.00	0.61
S	综合	-	-
	合计	23,359,474.31	14.2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25,000	1,639,500.00	1.00
2	600271	航天信息	65,000	1,506,050.00	0.92
3	300003	乐普医疗	44,000	1,455,520.00	0.89
4	600570	恒生电子	16,950	1,317,523.50	0.80
5	601818	光大银行	270,000	1,190,700.00	0.73
6	002507	涪陵榨菜	41,000	1,095,930.00	0.67
7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	928,200.00	0.57
8	600050	中国联通	150,000	883,500.00	0.54
9	002230	科大讯飞	23,000	793,040.00	0.48
10	002821	凯莱英	6,000	777,000.00	0.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fund.piccamc.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3,453,700.00	1.29
2	600570	恒生电子	3,363,944.50	1.26
3	600438	通威股份	3,269,063.00	1.22
4	600030	中信证券	3,260,773.00	1.22
5	002714	牧原股份	3,244,762.00	1.21
6	600104	上汽集团	3,182,532.00	1.19
7	002230	科大讯飞	3,064,511.00	1.14
8	600887	伊利股份	3,040,333.00	1.14
9	300498	温氏股份	2,780,500.00	1.04
10	000876	新希望	2,778,821.51	1.04
11	002368	太极股份	2,533,209.00	0.95
12	600872	中炬高新	2,365,542.00	0.88
13	600037	歌华有线	2,332,386.00	0.87
14	601933	永辉超市	2,313,300.00	0.86
15	002507	涪陵榨菜	2,221,021.80	0.83
16	000063	中兴通讯	2,210,478.00	0.83
17	002812	恩捷股份	2,148,617.00	0.80
18	601012	隆基股份	2,076,266.00	0.78
19	300003	乐普医疗	2,061,862.00	0.77
20	600201	生物股份	1,976,261.00	0.74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158,722.00	1.93

2	300498	温氏股份	4,082,035.00	1.53
3	601933	永辉超市	4,015,082.00	1.50
4	600887	伊利股份	3,472,056.00	1.30
5	600438	通威股份	3,297,611.00	1.23
6	600104	上汽集团	3,157,442.00	1.18
7	002368	太极股份	2,653,909.00	0.99
8	000876	新希望	2,568,772.00	0.96
9	600872	中炬高新	2,539,436.59	0.95
10	601012	隆基股份	2,510,521.00	0.94
11	002714	牧原股份	2,499,716.00	0.93
12	002812	恩捷股份	2,449,255.20	0.92
13	002624	完美世界	2,356,906.32	0.88
14	002230	科大讯飞	2,347,211.00	0.88
15	600570	恒生电子	2,339,212.00	0.87
16	601818	光大银行	2,164,700.00	0.81
17	000063	中兴通讯	2,163,715.00	0.81
18	600201	生物股份	2,116,954.00	0.79
19	600037	歌华有线	2,110,622.00	0.79
20	000338	潍柴动力	1,970,200.00	0.74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2,127,659.7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5,672,656.64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788,750.00	6.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416,660.00	20.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416,660.00	20.35
4	企业债券	66,406,349.80	40.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58,000.00	6.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328,879.77	17.8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398,639.57	91.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10	19国开10	120,000	11,974,800.00	7.29
2	108602	国开1704	110,000	11,063,800.00	6.74
3	010107	21国债(7)	105,000	10,788,750.00	6.57
4	101800091	18永煤MTN001	100,000	10,458,000.00	6.37
5	122723	12石油05	101,000	10,416,130.00	6.3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88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0,287.51
5	应收申购款	1,49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18,669.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1	航信转债	4,212,233.40	2.56
2	113017	吉视转债	3,323,619.00	2.02

3	110043	无锡转债	2,208,174.80	1.34
4	113011	光大转债	2,101,767.60	1.28
5	128028	赣锋转债	2,030,973.00	1.24
6	113008	电气转债	1,966,586.40	1.20
7	110041	蒙电转债	1,298,817.00	0.79
8	110042	航电转债	1,193,400.00	0.73
9	127007	湖广转债	1,110,401.77	0.68
10	113013	国君转债	1,010,615.20	0.62
11	113505	杭电转债	820,000.00	0.50
12	110052	贵广转债	724,910.90	0.44
13	113021	中信转债	691,285.40	0.42
14	127012	招路转债	687,528.00	0.42
15	113014	林洋转债	609,960.00	0.37
16	128015	久其转债	594,402.44	0.36
17	128045	机电转债	593,189.01	0.36
18	110053	苏银转债	521,211.60	0.32
19	123009	星源转债	248,342.00	0.15
20	127005	长证转债	242,882.00	0.15
21	110055	伊力转债	233,454.00	0.14
22	110048	福能转债	197,621.20	0.12
23	128035	大族转债	40,691.70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人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人保鑫利债券A	159	949,666.07	149,999,000.00	99.34%	997,905.74	0.66%
人保鑫利债券C	152	6,308.72	0.00	0.00%	958,926.13	100.00%
合计	295	515,104.51	149,999,000.00	98.71%	1,956,831.87	1.29%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人保鑫利债券A	36,385.06	0.02%
	人保鑫利债券C	40,521.86	4.23%
	合计	76,906.92	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人保鑫利债券A	0~10
	人保鑫利债券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人保鑫利债券A	0~10

金	人保鑫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鑫利债券A	人保鑫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8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464,029,759.55	67,189,638.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7,561,030.56	5,663,630.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2,661.33	4,158,256.2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6,996,786.15	8,862,960.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996,905.74	958,926.13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年12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选举曾北川先生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曾北川先生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免去王颢先生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职务。曾北川先生高管资格在办理过程中。

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019年6月，刘连舸先生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从基金成立起至今。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金审计费用为2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英大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96,706,584.60	44.95%	70,721.27	44.95%	-
招商证券	1	118,449,028.27	55.05%	86,621.43	55.05%	-
银河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

1、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财务状况及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主要股东实力强大；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投资组合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权责明确，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 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人员以及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研究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

域，并能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执业规范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具备较强风险意识和风险测算能力；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有：英大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1个，银河证券上交所交易单元1个，银河证券深交所交易单元1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英大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123,871,560.76	22.40%	113,400,000.00	2.83%	-	-	-	-
招商证券	245,214,104.01	44.33%	3,898,800,000.00	97.17%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184,024,435.86	33.27%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	期初份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 区间	额	份额	份额		
机构	1	20190101-20191231	149,999,000.00	-	-	149,999,000.00	98.7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